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收购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关联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为方便广大投资人进一步了解本次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公司就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作价基础。针对锡东环保净资产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涉及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7020 号）。该次评估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9,510.00 万元（取整），较净资产 25,069.53 万元增值额为 24,440.47 万元，增值率为 97.49%。

（一）本次评估重要假设条件

1、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垃圾处置项目涉及的垃圾处理服务单价在未来年度中会根据组成经营成本的相关项目价格变化进行调整，但目前尚不能对组成经营成本的相关项目价格变化进行具体预测，本次评估中以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垃圾处理服务单价进行预测；

2、考虑到上网电价调整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本次预测时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的上网电价进行预测；

3、无锡锡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国家可

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本次评估假设相关补贴预计可于 2021 年起正常拨付；

4、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锡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制定未来经营期内归还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明确计划，本次评估设定自 2022 年起每年进行分期归还；

5、本次评估假设原委托运营中尚未支付给光大环保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的运营费在 2021 年、2022 年支付完毕。

（二）本次评估主要参数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系根据与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在约定特许经营期内（30 年）对无锡市环卫处交付的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并发电上网后收取电费、垃圾处置费，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无偿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特许经营合同于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算，垃圾处置单价为 95.58 元/吨。**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 36MW，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11 月，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77.54 万吨、79.80 万吨、63.59 万吨，实际上网电量 2.56 亿度、2.60 亿度、2.26 亿度，2018 年发电电费收入 1.34 亿元、垃圾处置服务费 0.54 亿元；2019 年发电电费收入 1.40 亿元、垃圾处置服务费 0.57 亿元；2020 年 1-11 月发电电费收入 1.19 亿元、垃圾处置服务费 0.48 亿元。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11 月发电、垃圾处置量运营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1 月
总发电量	万千瓦时	29,830.92	30,506.44	26,362.68
发电小时数	小时	8,286.37	8,474.01	7,322.97
总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25,559.62	26,052.05	22,578.86
综合厂用电率		14.38%	14.60%	14.35%
垃圾发电上网电价	含税，元/千瓦时	0.65	0.65	0.65
其余上网电量电价	含税，元/千瓦时	0.391	0.391	0.391
生活垃圾处置量	万吨	77.54	79.80	63.59
发电垃圾耗用量	吨/千瓦时	0.00260	0.00262	0.00241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近两年发电量保持在 3 亿千瓦时左右，2020 年因公司对主设备进行大修及技术改造等，全年垃圾处置量为 70.67 万吨，发电量为 2.90 亿千瓦时。

本次按未来垃圾处置量、发电垃圾耗用量预测未来年度发电量，发电量扣除综合厂用电量后为上网电量。

对于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电价的预测按如下进行：

结算单位	结算内容	结算单价（含税）	结算量
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	95.58 元/吨	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确认的生活垃圾处置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0.65 元/千瓦时	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余上网电量电费	0.391 元/千瓦时	实际上网电量超出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

上表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单价根据新特许经营合同确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含税），实际上网电量超出垃圾折算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垃圾发电上网电价 0.65 元/千瓦时包含：江苏省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 0.391 元/千瓦时、省级电网补贴 0.1 元/千瓦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 0.159 元/千瓦时。

（三）锡东环保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评估通过预测未来年度发电收入、垃圾处置服务费收入后形成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对未来年度各项成本、税金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等分别进行预测。将未来年度预测的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形成未来年度净利润，在此基础上通过股权现金流公式计算未来年度每年的现金流。最后将未来年度每年的股权现金流进行折现后加计相关非经营性资产后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预测，未来 10 年锡东环保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发电量						
装机容量	万千瓦	3.60	3.60	3.60	3.60	3.60
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8,333.33	8,333.33	8,333.33	8,333.33	7,585.47
总发电量	(万 KW.H)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7,307.69
上网结算电量	(万 KW.H)	25,680.00	25,680.00	25,680.00	25,680.00	23,375.38
垃圾处理量						
生活垃圾处理量 (经环卫处确 认)	万吨	78.00	78.00	78.00	78.00	71.00
生活垃圾处理量 折算上网电量	(万 KW.H)	21,840.00	21,840.00	21,840.00	21,840.00	19,880.00
收入						
上网电量收入 (不含增值税)	万元	8,885.73	8,885.73	8,885.73	8,885.73	8,088.30
省级电力补贴 (不含增值税)	万元	1,932.74	1,932.74	1,932.74	1,932.74	1,759.29
国家再生能源补 贴(不含增值 税)	万元	3,073.06	3,073.06	3,073.06	3,073.06	2,797.27
生活垃圾处置收 入	万元	6,778.32	7,033.25	7,033.25	7,033.25	6,402.06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20,669.85	20,924.78	20,924.78	20,924.78	19,046.92
营业利润	万元	4,281.25	6,906.93	7,100.83	7,269.39	5,785.23
净利润	万元	4,081.25	6,108.54	5,124.62	5,251.04	4,137.92
项目	单位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发电量						
装机容量	万千瓦	3.60	3.60	3.60	3.60	3.60
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8,333.33	8,333.33	8,333.33	8,333.33	7,585.47
总发电量	(万 KW.H)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7,307.69
上网结算电量	(万 KW.H)	25,680.00	25,680.00	25,680.00	25,680.00	23,375.38
垃圾处理量						
生活垃圾处理量 (经环卫处确 认)	万吨	78.00	78.00	78.00	78.00	71.00
生活垃圾处理量 折算上网电量	(万 KW.H)	21,840.00	21,840.00	21,840.00	21,840.00	19,880.00
收入						

上网电量收入 (不含增值税)	万元	8,885.73	8,885.73	8,885.73	8,885.73	8,088.30
省级电力补贴 (不含增值税)	万元	1,932.74	1,932.74	1,932.74	1,932.74	1,759.29
国家再生能源补 贴(不含增值 税)	万元	3,073.06	3,073.06	3,073.06	3,073.06	2,797.27
生活垃圾处置收 入	万元	7,033.25	7,033.25	7,033.25	7,033.25	6,402.06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20,924.78	20,924.78	20,924.78	20,924.78	19,046.92
营业利润	万元	8,849.82	9,124.40	9,389.70	9,668.32	8,190.10
净利润	万元	6,436.36	6,642.30	6,841.27	7,050.24	5,941.58

综上，锡东环保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其持续获利能力公允反应于本次收益法估值中。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作价基础。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涉及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7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锡东环保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49,510.00 万元。本次锡东环保 10%股权的转让价格预计为 495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无锡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国联实业将其持有的锡东环保 80%股权在无锡产交所公开挂牌，挂牌价为 39,608.00 万元，系根据上述锡东环保净资产评估值按 80%比例计算得出。本次公司拟受让的锡东环保 10%股权与公开挂牌作价依据一致，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特此补充说明。

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